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331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广东电网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规定，为充分发挥电价信号在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作用，更好地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，提高电力系统运行效率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（不含深圳市，下同）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现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

（一）维持现行实施范围

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范围维持不变，即包括大工业用户、普通工业专用变压器用户，国家和省对部分用户执行峰谷分

时电价政策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。居民用户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按本通知规定调整，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下一步视情况将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扩大到其他工商业用户。

（二）优化时段划分

全省统一划分峰谷分时电价时段，高峰时段为 10-12 点、14-19 点；低谷时段为 0-8 点；其余时段为平段。

（三）拉大峰谷比价

峰平谷比价从现行的 1.65:1:0.5 调整为 1.7:1:0.38。

二、实施尖峰电价政策

（一）实施范围

尖峰电价实施范围与上述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一致，不包括居民用户。

（二）执行时间

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 7 月、8 月和 9 月三个整月，以及其他月份中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及以上的高温天。日最高气温以中央电视台一套每晚 19 点新闻联播节目天气预报中发布的广州次日最高温度为准，次日予以实施。

（三）执行时段

尖峰电价每天的执行时段为 11-12 时、15-17 时共三个小时。

（四）尖峰电价水平

尖峰电价在上述峰谷分时电价的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电网公司要对峰谷分时电价(含尖峰电价)政策的收入情况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,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定时统筹考虑。

(二)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公司要精心组织,周密部署,加强政策宣传引导,确保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;要采取多种方式告知相关用户并进行政策解读,做到执行政策的用户知悉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有关规定及重要作用,争取各方理解支持。执行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,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(三)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,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,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(四) 深圳市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另行制定公布。

附件:各地电价价目表



附件

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

(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)

单位：分 / 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电分类	基础（平段）电价	低谷电价	高峰电价
一、大工业			
（一）基本电价		23.00	
变压器容量（元 / KVA.月）		23.00	
最大需量（元 / KW.月）		32.00	
（二）电度电价			
1-10千伏	61.04	23.20	103.77
20千伏	60.72	23.07	103.22
35-110千伏	58.54	22.25	99.52
220千伏及以上	56.04	21.30	95.27
不满1千伏	67.25	25.56	114.33
二、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			
1-10千伏	64.75	24.61	110.08
20千伏	64.34	24.45	109.38
35千伏及以上	62.25	23.66	105.83
广州、佛山市地铁电价	57.55		
三、稻田排灌、脱粒电度电价	38.11		
四、农业生产电度电价	62.71		

备注：1、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五市城乡地区。

2、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。

3、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，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
4、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惠州市电价价目表

(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)

单位：分 / 千瓦时（含税）

用电分类	基础（平段）电价	低谷电价	高峰电价
一、大工业			
（一）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（元 / KVA. 月）	23.00	
	最大需量（元 / KW. 月）	32.00	
（二）电度电价	1-10千伏	22.08	98.77
	35-110千伏	21.13	94.52
	220千伏及以上	20.18	90.27
	不满1千伏	65.55	111.44
二、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	1-10千伏	23.96	107.19
	35千伏及以上	23.01	102.94
三、稻田排灌、脱粒电度电价	38.11		
四、农业生产电度电价	62.71		

备注：1、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。

2、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。

3、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，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
4、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江门市电价价目表

(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)

单位: 分 / 千瓦时 (含税)

用电分类		基础 (平段) 电价	低谷电价	高峰电价
一、大工业				
(一) 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 (元 / KVA.月)	23.00		
	最大需量 (元 / KW.月)	32.00		
(二) 电度电价	1-10千伏	61.04	23.20	103.77
	35-110千伏	58.54	22.25	99.52
	220千伏及以上	56.04	21.30	95.27
	不满1千伏	65.85	25.02	111.95
二、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	1-10千伏	63.35	24.07	107.70
	35千伏及以上	60.85	23.12	103.45
三、稻田排灌、脱粒电度电价		38.11		
四、农业生产电度电价		62.71		

备注: 1、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、台山市、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。

2、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。

3、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,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,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
4、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, 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汕头、潮州、揭阳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

(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)

单位：分 / 千瓦时 (含税)

用电分类	基础 (平段) 电价	低谷电价	高峰电价
一、大工业			
(一) 基本电价		23.00	
	变压器容量 (元 / KVA · 月)		
	最大需量 (元 / KW · 月)	32.00	
(二) 电度电价			
	1-10千伏	52.27	88.86
	35-110千伏	49.77	84.61
	220千伏及以上	47.27	80.36
二、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			
	不满1千伏	59.02	100.33
	1-10千伏	56.52	96.08
	35千伏及以上	54.02	91.83
三、稻田排灌、脱粒电度电价	37.81		
四、农业生产电度电价	63.71		

备注：1、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、潮州、揭阳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、台山市、开平市城乡地区。

2、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。

3、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，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
4、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云浮、河源、梅州、韶关、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

(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)

单位：分 / 千瓦时 (含税)

用电分类	基础 (平段) 电价	低谷电价	高峰电价
一、大工业			
(一) 基本电价	变压器容量 (元 / KVA·月)	23.00	
	最大需量 (元 / KW·月)	32.00	
(二) 电度电价	1-10千伏	47.17	80.19
	35-110千伏	44.67	75.94
	220千伏及以上	42.17	71.69
	不满1千伏	55.22	93.87
二、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	1-10千伏	52.72	89.62
	35千伏及以上	50.22	85.37
三、稻田排灌、脱粒电度电价	38.81		
四、农业生产电度电价	52.71		

备注：1、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、河源、梅州、韶关、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。

2、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。

3、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，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
4、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连州市电价价目表

(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)

单位: 分 / 千瓦时 (含税)

用电分类	综合价	丰水期 (4—9月)			枯水期 (1-3月, 10-12月)		
		综合价	峰期价 (7-23时)	谷期价 (23-7时)	综合价	峰期价 (7-23时)	谷期价 (23-7时)
一、大工业							
(一) 基本电价				14			
变压器容量 (元 / KVA.月)				18.5			
最大需量 (元 / KW.月)							
(二) 电度电价							
1-10千伏	44.38	39.98	47.28	25.38	60.48	31.98	
35-110千伏	43.38	39.08	46.18	24.88	59.08	31.28	
220千伏及以上	42.38	38.18	45.08	24.28	48.68	30.58	
二、非工业、普通工业电度电价							
不满1千伏	49.03						
1-10千伏	48.03						
35千伏及以上	47.03						
三、商业电度电价							
不满1千伏	64.03						
1-10千伏	63.03						
35千伏及以上	62.03						
四、稻田排灌、脱粒电度电价	40.51						
五、农业生产电度电价	59.81						

备注: 1、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,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,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
2、尖峰电价政策按我委有关规定执行, 具体电价水平以分/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，深圳供电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